

全立賣杜絕斷根契字人余興元、侄余媽喜、余媽房、余媽意、余媽助叔侄等。有承祖父遺下竹圍壹所，并帶厝壹座，坐落土名苑裡五里牌庄。東至大車路爲界；西至賴家田爲界；南至土地公廟爲界；北至車路溝（溝）爲界。四至界址明白。今因乏應用，叔姪相議，甘愿出賣，先盡問叔兄弟姪，不欲承受，外即托中引就與蕭攔觀出首承買，三面言議時值價銀伍拾肆大元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言訖，其竹圍并厝隨即踏付銀主前去居住掌管，永爲己業。歷年供納大租谷貳斗正。一賣千休，日後子孫不敢言找，亦不敢言貼言續（贖）。保此竹圍并厝係是元叔姪之物業，與別人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來歷不明。如有不明，元出首一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全立賣杜絕斷根契字人壹紙，併帶上手契貳紙，共參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批明：收過契內銀伍拾肆大元正足訖，再炤。

內添人字壹字。

中人 余主鎮（花押）

余媽房（花押）

余媽意（花押）

姪 余媽喜（花押）

余媽助（花押）

全立賣杜絕斷根契字人 余興元（花押）

在場見 余金生（花押）
代筆人 李□謙（花押）



道光參年拾貳月 日